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0,12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06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1,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27,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21,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4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78,5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9,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500%;反对9,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58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4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8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6080%;反对84,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003%;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4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84,2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7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反对54,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10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21,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及子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45期(3个月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	0.25%或3.1%	否	-	无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H122008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11月17日	募集资金	1.6%或2.6%或3.0%	否	-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63期(3个月保底收益)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2年11月01日	2023年02月01日	募集资金	1.3%或2.9%或3.1%	是	42.05	无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H122016D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04月28日	募集资金	1.7%或2.75%或3.15%	是	46.79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42期(3个月保底收益)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05月06日	募集资金	1.3%或2.8%或3.0%	是	40.60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3245期(3个月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08月18日	募集资金	0.25%或3.1%	否	-	无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H123008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11月17日	募集资金	1.6%或2.6%或3.0%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571,736,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9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0,335,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1,401,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2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54,828,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27,85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 代表股份 51,401,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28%。

3.除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先生、董事张慧玲女士、独立董事丁宝山先生、监事董雪峰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除总会计师杨存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秦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71,525,069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71,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17,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7 %; 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3%;71,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71,525,069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71,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17,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7%;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3%;71,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571,525,069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71,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17,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7%;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3%;71,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571,596,869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88,9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7%;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3%;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571,525,069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71,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17,1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7%;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3%;71,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596,869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88,9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7%;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3%;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596,869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88,9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7%;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3%;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571,596,869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5%;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88,9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7%;14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3%;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　秦行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54,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03,463	95.6592	4,751,250	4.340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49,613	99.9953	5,100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49,613	99.9953	5,10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49,613	99.9953	5,100	0.004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49,613	99.9953	5,100	0.00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03,463	95.6592	4,751,250	4.34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703,463	95.6592	4,751,250	4.340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49,613	99.9953	5,100	0.004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49,613	99.9953	5,100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381,863	70.5497	4,751,250	29.4503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81,863	70.5497	4,751,250	29.4503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6,128,013	99.9684	5,100	0.0316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128,013	99.9684	5,100	0.03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3023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 (星期五)13: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施铁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2,3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5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3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49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000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2,321,300	82320600	99.9991%	700	0.0009%	0	0.00%	通过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2,321,300	82320600	99.9991%	700	0.0009%	0	0.00%	通过
3.00	2022年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82,321,300	82320600	99.9991%	700	0.0009%	0	0.00%	通过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321,300	82320600	99.9991%	700	0.0009%	0	0.00%	通过
5.00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2,321,300	82320600	99.9991%	700	0.0009%	0	0.00%	通过
6.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321,300	82320600	99.9991%	700	0.0009%	0	0.00%	通过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0,981,600	10980900	99.9936%	700	0.0064%	0	0.00%	通过

注: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00	0	0.00%	700	100.00%	0	0.00%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	0	0.00%	700	100.00%	0	0.00%
3.00	2022年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700	0	0.00%	700	100.00%	0	0.00%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0	0	0.00%	700	100.00%	0	0.00%
5.00	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0	0.00%	700	100.00%	0	0.00%
6.00	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00	0	0.00%	700	100.00%	0	0.00%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700	0	0.00%	700	100.00%	0	0.00%

会议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阚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编号:黑司律见字【2023】027号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通知及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3:4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并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2023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会议召开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3:4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黑龙江省大庆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

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 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 代